第五十五期

《創作集》

篇　目	作　者
序	陳永康老師
一次與朋友的衝突	羅穎琳 F.1D
一則令我感動的新聞	何穎童 F.2A
一則令我感動的新聞	梁可南 F.2A
一則令我感動的新聞	黎婉婷 F.2A
我的爺爺	鄭子龍 F.2A
長者家書	方舜譽 F.2A
我的婆婆	吳浩乾 F.2A
我的奶奶	方　渼 F.2A
我的外祖父	樊嘉敏 F.2A
我的婆婆	鄒心正 F.2A
我的鄰居	黎婉婷 F.2A
人生最重要的不是我們置身何處，而是我們將前往何處	張志豪 F.6D
人生最重要的不是我們置身何處，而是我們將前往何處	吳建廷 F.6D
人生最重要的不是我們置身何處，而是我們將前往何處	呂穎姍 F.6F
孩子不是等待被填滿的瓶子，而是化作燃燒的火焰	匡敬鯤 F.6A
不做第一，也不做最後	李松筠 F.6A
當佛梁銀樂隊隊長有感	李麔池（校友）
第五十五期《創作集》編輯委員會名單	

現實・浪漫

——序第五十五期《創作集》

秋冬來了，現實的媽媽叫你添衣保暖；浪漫的余光中跟你說：「秋天，最容易受傷的記憶」……

中國人寫文章也分「現實」和「浪漫」。現實主義文學以「寫實」為用，文章傾向反映勞苦階層樸素的生活，遣詞用字簡樸，甚至直接挪用口頭語言寫文章，例如詩經裏的魏風〈碩鼠〉：「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浪漫主義文學則趨向激情，我想起屈原的狂怪率真，絢麗奇詭，例如：「余幼好此奇服兮，年既老而不衰。帶長鋏之陸離兮，冠切雲之崔嵬。被明月兮佩寶璐，世溷濁而莫余知兮。吾方高馳而不顧，駕青虬兮驂白螭」。如果說現實主義文學較為「理性」、「客觀」、「冷靜」、「合群」，那麼，浪漫主義就是「感性」、「主觀」、「激情」、「自我」。

「現實」和「浪漫」文學到了唐代，有兩個無人不知的代表人物：偉大的現實主義詩人杜甫；偉大的浪漫主義詩人李白。我們在杜甫的名篇〈兵車行〉可以窺見他的「理性」、「客觀」、「冷靜」、「合群」。例如：〈兵車行〉「車轔轔，馬蕭蕭，行人弓箭各在腰。耶娘妻子走相送，塵埃不見咸陽橋。牽衣頓足攔道哭，哭聲直上干雲霄。道傍過者問行人，行人但云點行頻」。〈兵車行〉盡顯詩人憂國憂民，對現實社會不滿的哀痛。李白的詩卻沒有這種特質。李白詩「感性」、「主觀」、「激情」、「自我」，〈將進酒〉是大家熟悉的例子：「君不見黃河之水天上來，奔流到海不復回。君不見高堂明鏡悲白髮，朝如青絲、暮成雪。人生得意須盡歡，莫使金樽空對月。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盡還復來」。〈將進酒〉盡顯李白的狂野（自大？）和主觀率直的性情。詩人由「悲白髮」到「人生得意」；由「且為樂」到「但願長醉」、「消萬古愁」，短短二百字的詩篇裏，情緒多番起伏。這是典型的浪漫主義文學；典型的「浪漫主義」者。

由杜甫的「現實」和李白的「浪漫」，想到早年看過的一齣日劇〈悠長假期〉，劇中竹野內豐飾演蓄鬍子、不修邊幅，放浪不羈，卻彈得一手好鋼琴的葉山真二，　就是浪漫的化身。由木村拓哉飾演，處事穩重的瀨名秀俊，勉強可歸入「現實」一類。大抵現實主義者如杜甫、瀨名秀俊等，和戀人慶祝周年紀念日晚餐時會這樣說：「親愛的，我們今夜就開懷的花一百元吃一頓吧！」戀人說：「既然開懷吃，不如多花一二百吧，反正我們還有……」「不！要知道積穀防饑喔。再說，剩下那萬多塊錢，還可以多慶祝幾回呢。」至於浪漫主義者如李白、葉山真二等，同樣慶祝周年紀念日吃晚餐，不同的是「浪子」多無積蓄。他們口袋裏只有一百塊，卻拖著戀人跑進一家高級餐廳，說：「來吧，親愛的。今夜我們不醉無歸！」然後好熟練地點了一桌子美食。戀人說：「你哪來錢埋單？你這……」「放心！錢不是問題……」。現實主義者飽餐之後發覺，「慶祝」與「平日」無異，一樣的安穩過日子；浪漫主義者未待飽餐，已經「借尿遁」從餐廳的後門拖著跌跌撞撞的戀人，竄上不知開往何方的火車，亡命天涯……

故事說到此，我總會在課堂上問大家：喜歡「浪漫」還是「現實」？我提醒大家：我們身邊有不少「不修邊幅，放浪不羈」，獨欠才華的「偽浪子」。然後是鴉雀無聲的笑臉。我說：何不選一個既「浪漫」且「現實」；集浪漫與現實於一身的戀人？我並非取巧，宋代就出了一個集浪漫與現實於一身的大文豪，他叫蘇軾（東坡）。蘇軾的〈念奴嬌．赤壁懷古〉是典型的例子。一百多字的文章裏，由「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到「人間如夢，一尊還酹江月」，情緒波動，幾度起伏。蘇軾懷古，哀人哀己；行文雄渾蒼涼，大氣磅礴。通篇寫景、詠史、抒情融為一體，是後世學習的典範。

秋冬來了，現實的媽媽也會偷偷把冰凍的手伸進你的脖子裏，請你「食凍柑」，浪漫一番；浪漫的余光中也會披大衣吃火鍋，現實過活。

陳永康老師
2015/1/1 草

返回目錄

一次與朋友的衝突　羅穎琳 F.1D

當我看見書桌上佈滿膠水痕的黏土作品，便回想起那次和小玲的衝突。

在某一個的星期五，我和小玲一起上視藝課。我做了一件精美的作品，小玲問：「我可不可以拿來看？」我一口答應了她。誰料，小玲突然鬆了手，把我的黏土作品丟在地上。它被小玲破壞了！

我生氣極了，我便立刻大聲地和小玲說：「你為甚麼把它弄破呢？」我們吵得面紅耳赤。然後，小玲便把黏土拿起，立刻走了。可是那一刻，我卻非常害怕會失去這一個好朋友，打算第二天向她賠罪。晚上，我非常忐忑不安。

第二天小息，我走過去向小玲賠罪。可能我們是好朋友！我們心有靈犀，走向對方的面前，異口同聲地說：「對不起！昨天是我的錯，請你原諒我了！」小玲從我的書包拿出我的黏土作品。我很驚訝，心想：為甚麼黏土復活了？原來，小玲回到家後，用膠水把我的黏土復活，我看到這些膠水痕，我非常感動。經過這件事後，我和小玲再也沒有吵架了，因為我們明白到友情的重要性。

返回目錄

一則令我感動的新聞　何穎童 F.2A

韓國有一位藝術家叫崔熊烈，因患腦性麻痺導致雙手與右腳無法動彈。曾萎靡度日的他，三十五歲後，靠著左腳畫出一幅幅動人的作品。由於他是一位早產兒，所以他出生後的七個月就確診他患了腦性麻痺。

我看見這篇報道後，使我覺得崔熊烈很淒涼，因為腦性麻痺會令人萎靡，導致雙手和腳可能無法動彈。雖然崔熊烈雙手和右腳也無法動彈，但他靠左腳來畫出一幅使人感動的佳作,使我感到一些感動。

其實，現在我們有一雙手和腳應該好好珍惜它們，因為崔熊烈也可以靠左腳畫出一幅畫，為何我們手腳健全，不可以做出一些有意義的事呢？我應該以他為榜樣，好好地珍惜現在我所得到的東西。崔熊烈說：「電有正、負．碰在一起即發亮……」這句話使我明白，青少年應該發揮自己的正能量。

返回目錄

一則令我感動的新聞　梁可南 F.2A

我是一個不喜歡看新聞的人。但是，在某天，我看電視時，看見一疊報紙放在桌子上。我看清楚報紙的版頭寫着「青海大地震，捨身救人」。我就不知不覺拿起了這份報紙。那是一則甚麼新聞呢？

哦，原來是七級大地震。人人都逃命了，但有三個孩子和一個老師被塌下來的瓦礫活埋了。他們大叫有沒有救他們。可是，沒有一個人去幫他們，因為大家都要逃命。只有一個義工「亞福」，他不理會逃命和死亡，奮不顧身去救他們。他願意利用自己的生命救出四條生命。我十分感動，躺在床上，我的眼淚由眼睛不斷湧出來，把整份報章都弄濕透了。

我們要向這位「亞福」好好學習，要熱心做善事。我每週都會捐錢或買旗。千萬不要看少這些事．只要積少成多，就可以幫助很多人。

返回目錄

一則令我感動的新聞　黎婉婷 F.2A

最近，香港發生了很多事，但令我最深刻的，是「佔中」事件。對於「佔中」，有人贊成，亦有人反對，但兩方都是想爭取想要的東西，那就是「真普選」和「飯碗」。為了得到想爭取的東西，他們都付出努力和堅持。從中，我見到很多令我感動的事情，我的眼淚也不禁流下……

發生「佔中」事情，令我看新聞的時間和次數比平日多。我開著電視，轉到新聞台看現場直播。首天，我見到一個老婆婆在新聞台的現場直播出現，她滿頭白髮，滿頭大汗，臉上露出如太陽般燦爛的笑容。老婆婆正在向「佔中」的示威者派發糧食。但這未算令我最感動。後來，我看新聞報導後才知道這位老婆婆已經九十八歲了！她年紀這麼大，仍然努力地在街上派發糧食給示威者，她願意犧牲自己的時間、力氣，為示威者付出，老婆婆真的很偉大!

警方多次清場，但示威者仍不願意走。警方多次施放催淚彈和胡椒噴霧，令示威者傷痕累累。即使怎樣，他們仍十分堅持，為爭取而不顧一切。那一刻，我終於發現香港人的團結精神。這是我們最自豪的事！

「佔中」事件表現出香港人的團結精神和那個不屈不撓的性格，他們做出的一切一切，令我十分感動。

返回目錄

我的爺爺　鄭子龍 F.2A

今天如常地放學，經過一座花園，我無意間看到一位年邁的爺爺在替他的孫子推鞦韆。令我想起了小時候，我的爺爺。

我的爺爺慈眉善目，無論我做錯任何事他都能原諒我。有一次，我不小心把家裡的花瓶摔破了，當我去撿碎片時，手指被割傷了。爺爺知道後，二話不說地拿來藥箱替我包紮。爺爺不但沒有責備我，而是更加關心我。

我的爺爺也很大方，每次陪我出街，我看到想要的東西，他一定會買給我，以至於小時候，我最喜歡和爺爺在一起。只要陪著爺爺，我便很開心。

我的爺爺也很貪玩。每到周末，他一定會帶去遊樂場或公園裡蕩鞦韆，等玩累了，他會買我最喜歡吃的冰淇淋。那歡樂的時光到現在都記憶猶新。

回到現在，盡管他已經不在人世了，但我會一直記住我最喜歡的爺爺。即使他不在了，但他仍然活在我心中。再看看那公園裡的爺爺和小孩，真羨慕他們，心中不禁流淚。

我的婆婆也十分疼愛我，現在她年齡已經很高，也滿身疼痛了，我一家好好孝順她。讓她安享晚年。婆婆，你要長命百歲，好好活下去，你還要看著我結婚呢！

返回目錄

長者家書　方舜譽 F.2A

每次回家，都能看見一個以青銅製造，前面寫着五錢，後面印了一條龍的硬幣。只要看着它，就立刻想起我死去的爺爺慈祥的面貌。他頭髮蒼白，雖然已九十多歲，但他每天清晨都會去池邊餵魚和做運動。我的爺爺、嫲嫲就住在藍地的丁屋裏，而整間丁屋都是他們的，裏面的佈局就像一所豪宅一樣，所以我和爸爸每天都去探望他們。

有一次，當我在他的家玩耍時，爺爺給我一個硬幣，還說是爺爺的爸爸留給他的，看到這個硬幣，經過一代又一代的洗刷和辛酸，我決定收下它，我是它的下一代繼承人。

過了一個半月後，爺爺突然中風入院，因此我要早退，趕往醫院見爺爺的最後一臉。那時，爺爺已經在昏迷狀態。回憶起爺爺與我一起玩，一起快樂，一起吃飯的日子，看見爺爺憔悴的面容，我不禁流下男兒淚。心想：為何他不等我，不等到我的小學畢業，來出席畢業典禮。當眼見快要氣絕的爺爺，他張開眼睛，望了在人生中最後一次的家人，帶着慈祥的微笑。這時，心藏停頓了，他也安祥地走了。佛經說，人死後有兩道門給你選擇，一道黑，一道白；入了黑門，就會到地獄受回自已的罪業。我希望爺爺能入那白色的門。

現在回到家中，看到這硬幣，就會想起與爺爺共度的日子，多麼快樂。這算是睹物思人嗎？我把複印的畢業典禮獎狀，放在化寶盒內，令在淨土中抄經的爺爺一看到這獎狀，就能記起我這乖孫。爺爺我永遠懷念你。

返回目錄

我的婆婆　吳浩乾 F.2A

雞蛋對雞農來說是收入的來源；雞蛋對廚子來說是一種食物；雞蛋對過敏症患者是一個惡

夢。但是，對我來說，雞蛋是我和婆婆重要的回憶。

婆婆在我九歲時離世了。在眾多親戚中，婆婆是最疼我的人。

我的婆婆的樣子十分和藹可親。婆婆和公公一起住在圍村，他們養了一羣雞。所以，每當我和媽媽去探望兩老時，婆婆都會立即從雞籠中拿出雞蛋，做水蛋給我吃。婆婆真的疼愛我，連媽媽和公公都不準吃。

可是，在零五年香港爆禽流感。婆婆被迫殺了她所養的雞。從那時起，我再也吃不到她給我做的新鮮水蛋了。

有一天，媽媽一邊哭一邊對我和爸爸說：『我媽……媽……不行了……她「走」了』。我不知道那個「走」是什麼意思，但是我知道這是個壞消息。突然，爸媽二話不說地帶我乘的士。我聽到爸爸對的士司機說：「請去屯門醫院。」我就知道婆婆已經離開了這個世界了。

在病房中，看到婆婆那一條平平的心跳線和聽到連續的嘟嘟聲，我的淚水不禁像雨水一樣流下來，落在地板上。媽媽雖然表面上十分平靜，但內心已經被一把刀斬開了一半，心碎了。

回到家中，我和媽媽都不敢打開冰箱，生怕看見冰箱內的雞蛋，然後睹物思人。我坐在椅子上，我的活力在這時如冰塊般凝結了。多日都不能平服心情。媽媽擔心我的心理狀況，於是帶我去看心理醫生，最後我接受了這個事實。

這些人們認為平凡、普通的、不重要的雞蛋，竟成為了我和婆婆珍貴的回憶。

返回目錄

我的奶奶　方渼 F.2A

我家裡一共有四人，包括我，奶奶，爺爺和爸爸。我的媽媽是和我們分開居住的。因工作的關係，所以只剩下我和奶奶。從少到現在奶奶都很照顧我。

我的奶奶擁有一雙明亮的眼睛，她每次去超級市場或街市買東西都很精明。奶奶的嘴巴可利害，可以分別出不同調味料的味道。她的腦子也不可看小，能記得任何股票的數字和想出不同的點子，去買早、午、晚三餐的食物。

當我還在讀幼稚園的時候，她每天都會接我放學。老師就問我：『她是不是你的媽媽？』。

我朋友的家長都會問到這問題。每次聽到這個問題，我和奶奶都笑了。她看起來很年輕，好像三十幾或四十幾歲。但她已經五十幾，快接近六十歲了。她有一張「童顏」。當我告訴他們：「她是我的奶奶」。大家都十分驚訝。

每次我和奶奶去超級市場和街市，她都會去買一些特價的貨品，還教我識別多種蔬菜，例如魚蝦，蟹……在魚類方面，我對大眼魚最了解，因為牠們有一雙又大又圓的眼睛，最容易分別了！

奶奶無論在甚麼時候都在我身邊照顧我、教導我。在我生病時，她會帶我去看醫生和煮粥給我吃。她真的好像我的媽媽一樣，我真的很感謝她，連我爸爸和姑姐都很羨慕我。

返回目錄

我的外祖父　樊嘉敏 F.2A

俗語有言：「家有一老，如有一寶」，現在我又失去了一件無價之寶。

在年紀老邁的祖母家中放著一個用膠紙封著，破爛的水瓶。每一次看到這個水瓶，他就彷彿在我身旁，令我思念——我親愛的外祖父。

小時候，有一段時間家人都很繁忙，無法看顧年幼的我。因此，我被送到外祖母家，跟他們兩位長輩一起生活。

由於外祖父是寺院裡的看護，因此我每天早上都會跟著外祖父去寺院。小時候覺得寺院很大，因此總是蹦蹦跳跳，跑來跑去；一時在後花園，一時在大堂裡。而外祖父總是笑瞇瞇地跟我說:「不要跑，不要跑，受傷就不好了。」有時候，我會把寺院的東西弄壞，害外祖父被人責罵。但外祖父還是那麼慈祥，笑容可掬地跟我說：「不要緊，不要緊，沒受傷就好了」。

小時候，很喜歡吃；有時候把住持給我的野菜全吃掉還是很餓。因此外祖父總會輕輕地拍拍我的頭，笑著道：「還是很餓嗎？要吃外祖父的野菜嗎？」我總是喜孜孜，手舞足蹈地說：「我要吃，我要吃！」

有一次，我把外祖父心愛的水瓶給摔壞了。但是外祖父卻沒有責罵我，只是默默地拾回碎片。之後，我跟外祖父道歉，祖父還是笑著說：「沒受傷就好了」。

在晚上，我和外祖母都睡著了。午夜時分，我想去廁所方便。之後，我看到外祖父把水瓶

的碎片小心地拼湊著，然後用膠紙封著——此時，我眼中的外祖父的白髮和鬍子，顯得格外滄桑，就像甚麼都經歷過。那雙眼顯得多麼悲涼，就是看透世間社會的冷淡面，看起上來就像巨人一樣，默默地守護著我。

不過，幾年後，外祖父就因胃癌去世了。那時我才後悔沒有珍惜他，這，就是人們所說的：「失去了才懂得珍惜」的感慨吧。

返回目錄

我的婆婆　鄒心正 F.2A

今天是年廿八。媽媽一聲令下，我便站在我的書櫃前，埋頭苦惱地清理。在書堆裡，我發現一個古老典雅的小盒子。我目不轉睛地看著這盒子，努力回想是誰給我的，好奇心使我打開這個盒子。

眼前是一個紅色三角形的護身符。我一定不會認錯，因為這個護身符是我看著婆婆一針一線縫製出來的。小時候，我的身體不好，住在鄉下的老屋，經常嘔吐。

屯門到我家鄉需五小時，轉兩次車才到達。而婆婆一定煮家鄉菜等我們回來。婆婆一定站在門前迎接我們。她還會抱起我，開心地說：「你又長大啦！」那時候的婆婆，健碩得不得了。她常常徒步走一小時上山斬柴，每次斬十公斤的柴背下山，回到家裡後也面不改容。

還有家裡那口井，也是婆婆一個人掘出來的。聽說婆婆只用五天時間就打好一口井，我十分敬佩她。去年，回到家鄉，婆婆不再站在門前等候我，而在屋裡坐著等我回來。婆婆煮飯後她便累透啦！現在的婆婆的體魂沒有從前那般強壯，但她疼愛我的心卻沒有改變。

時間一點一滴過去，人和事也隨著改變，我由一個小孩成為一位初中生，而婆婆的外貌沒有太大改變，只多了幾條皺紋，流下歲月的痕跡。她心裡時時刻刻掛念著我和她的女兒——我的媽媽和其他孩子。她是個好媽媽。

我緊握著護身符，突然很想對婆婆說一句：「婆婆，我永遠都喜歡你」！

返回目錄

我的鄰居　黎婉婷 F.2A

今天我又如常見到我的鄰居……

這位鄰居是一位滿頭白髮的伯伯。他身形十分纖瘦、臉容每天維持不變，都是雙眉緊鎖，很嚴肅的樣子，像『黑面神』一樣，常穿破爛的衣服。但是，所謂「不要以貌取人」，雖然他的樣子十分嚴肅，很兇惡似的，但他內裏其實是一個勤力、有愛心和很愛自己老婆的好男人。

每次見到這位鄰居伯伯，他都是在「健身」。每天的早上，我都會見到伯伯踏著單車，後面有一個小小的「拖車」。這小小的「拖車」七彩顏色，而且有很多個心型圖案。車上載著一個身形十分大，很有份量的胖女人。那就是伯伯的老婆。他們每日如常，一個踏著單車，一個坐在「小拖車」上，為踏著單車的老公打氣。試想想，一個身形這麼纖瘦的男人踏著單車，載一個體重可能比自己兩倍的人，就像一個纖瘦的人拖著一個大車輪一樣。但這位伯伯卻每天拖著這個「大車輪」，證明他真的很愛這個老婆，每這這麼辛苦，卻沒有半句怨言。

每天晚上，伯伯都會到街口的一個「動物園」當臨時「飼養員」。這個「動物園」有很多貓貓、狗狗。牠們都瘦得像白骨精一樣，只剩下骨頭。因此，伯伯每晚六時正，便會到那兒當「飼養員」給牠們好的食物，例如:魚湯、魚肉、雞肉……他寧願自己節省一點，把錢儲起買飼料給流浪貓狗，給牠們最好的，也不讓自己養得肥肥白白。他經常說：「這個世界太多人虐待動物了，人類對動物太壞了，牠們還受太多苦，所以我們就又可以做到這些當作補償」。這句話令我時常掛在心中。

在下午時分，伯伯又在「健身」了。這次「健身」的方式是用一輪手推車，車子上載著厚厚的紙皮。車子上的紙皮堆積如山，伯伯在猛烈的陽光下，汗流浹背，推得十分辛苦。雖然如此，他仍然風雨不改，每日推著這個車子。大家都知道，賣紙皮其實不能賺很多錢，但伯伯仍然堅持每天都拾紙皮賣。可想而知，他是多麼勤力。

勤力、有愛心的男人，就是他——我的鄰居伯伯。

返回目錄

人生最重要的不是我們置身何處，而是我們將前往何處　張志豪 F.6D

站在十字路口上，四處也是道路；站在十字路口，你可能會有點兒迷茫，你不知道哪一條路才能通往你的目的地。

古語有云：條條大路通羅馬，但是不認清方向則可能要捱不少苦頭才能通往你心目中的終點。其實在我們人生的道路上，更重要的不是置身何處，而是我們將前往何處。

在十字路口，我們即使走錯了方向，但我們仍能走回頭，選擇下一條路。但在人生的道路上，我們又是否有這麼多機會選擇再來呢？或許不然。

置身何處或許不是最重要，即使我們身在縱橫交錯的十字路，抑或是滿佈泥濘的沼澤，最重要的還是我們要認清該前往的方向。

我們的人生亦是如此，現實中往往有些人把自己的失利歸咎於天生的原因，如家境和自身條件等。旁觀者清，大家都了解到，這些只是失敗者安慰自己的藉口。

出身如何？這些條件都是天註定，無法改變，除非你是某某富商失散多年的私生子，或是天降橫財，否則與其埋怨，倒不如努力改變現況，透過後天的努力來追趕他人。這番話看來有點異想天開，但是，這些例子在我們的身邊屢見不鮮。香港首富李嘉誠的故事我不用多說，相信大家都耳熟能詳。然而提起愛因斯坦，大家第一個反應應該是想起相對論，以及他在物理學上的成就，甚至是其影響世人很多的原子彈。大家普遍會想起他的成功，但又有否想起及了解他的生平呢？他在小時候一直不是個顯眼的小朋友，在老師眼中甚至是一個遲鈍、愚蠢的學生，父母一直都懷疑他的智力是否正常。原來他在語言方面是並不出色，不過對自然科學卻十分有興趣，最終憑著熱誠及興趣，成為千古流傳，近代影響力最大的物理學家。事實證明：找到一條適合自己的道路比任何因素重要。

當我們在向目標進發前，必先要了解到自己置身於何地，衡量自己適不適合走這條路，假如盲目前往危機重重的道路則可能路上迷途失去方向。因此要認清自己能力再加以實行，當然也有負面的情況，有不少人因為覺得自己命運不如人意，急功近利，繼而鋌而走險，做出違法的事。這些人則是迷失在名利的道路上，因此要尋找合適自己道路的方向也不是一件容易事。

先天因素的確是比別人有優勢，但不加以善用也只會是徒勞無功。你有先天的優勢，就如你站於高地，能更易地找出合適的路，但不加以善用也只會浪費。與其站於高地，倒不如努力找一條合適自己的路線。

置身何地不是失敗的藉口，相反是邁向成功的推動力，認清目標以實行才會令你成功！

返回目錄

人生最重要的不是我們置身何處，而是我們將前往何處　吳建廷 F.6D

站在路邊，我招手。的士緩緩地停下來。我弓身坐進的士，關好門。司機問：「去邊呀？」我答：「尖沙咀。」接著我就上路了。我的頭倚在窗邊，看著街上的風景，車子經過干諾道中時，我看到寫著路牌寫著「所有目的地」。「所有目的地」不禁引起我對人生的思考。

人生的最終目的地是什麼呢？我想大概是死亡。對於這個事實，我認為是十分平等，公平的。可是，「起點」和「中途站」則有很大的分別。這時車子停在紅燈前，司機大概是因為「八卦」問了一句：「下班？」我答：「不是」。他又問：「放學？」我也回答：「不是」。他大概知道出了醜，於是便說：「其實都不重要，你剛做了什麼也是無意思的，重要的是我會送你到目的地」。我露出了微笑。他不好意思同問，於是話題便終止了。

我重新思索人生的「中途站」。這一刻的我正要前往下一個中途站「尖沙咀」。「尖沙咀」往後便是「吃飯」。我又不禁胡思亂想起來：如果我沒有坐上的士，那麼我的下一個中途站，下一個目的地也許就會不同。也就是說人類，就是一種不斷尋找將前往何處的生物，因為要有下一個目的地，才又再往後的一個目的地，然後再有一個目的地，如此類推。

一下突然的煞剎車，把我的思路打斷了。看著車外，密麻麻的車子一動不動，我的車子就塞在前往尖沙咀路上。心想，他們大概也是前往尖沙咀。想到這裏，不同人也會有相同的目的地。不，該是他們雖有同樣的目的地，但他們有不同的起點，有的來自旺角，有的就像我來自港島。這又引起我對人的「起點」的思考：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出生、身份、地位。來自小康之家的我；有有能力坐的士的我；有在旁邊行人路走著的行人。可能又是因為別的原因而步行至尖沙咀。這時候我憶起了一句話：「人生最重要的不是我們置身何處，而是我們將前往何處。」我想這句話大概是叫人們不要著眼當下，要向前看。這時司機說：「這裏動也不動，下一個路線我轉上小路，這便能暢通無阻。」我點點頭表示同意了。

車子到了路口，司機把車子駛入了橫街。這時司機又說：「放心！雖然這條路遠了一點，但我保不會遲到太多的。」聽罷，我也放心了，回以微笑。我又繼續我對那句話的思考：人生最重要的實在不是我們身在何處，縱使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遭遇，但他對生命和前路的看法和態度則影響他們前往何處。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一個將軍坐擁百萬兵力，可是他卻缺乏自信，十分消極，因此他並不會有什麼大計，什麼目標，最後即使有再強的兵力也會敗在敵人手上。但如果一個將軍有雄心壯志，即使只有弱少的兵力，也能出奇制勝，那是出於他對將來、前路的期望，他的生命的態度令他可以打敗對手。

車子再次在交通燈前停下。這裏離我的目的地不遠了，看見一旁的大廈眾多廣告，之中有一張特別起眼的，主要寫著四隻大字「專辦破產」。又以破產為例，一個富家公子，即使擁有家財萬兩，但終日沉迷玩樂，缺乏對人生的追求，最終也只是破產收場；反之如果一個富家公子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人生，為自己的將來完善的計劃並實行，那麼他就是只會更成功，更富有。

以上四個例子正正就證明了「人生最重要的不是我們置身何處」。但經過我的思索，我對「將前往何處」有不一樣的看法。正常的解釋就是「人生目標、方向」，我認為「我們往何處」代表更深層次的人生態度，以及對前路的期盼。因為人生態度取決你所訂下的人生目標與方向。就以富家子的例子，同樣的富家子，人生的態度就決定了他們人生的方向，最後把他們帶往不同的目的地。至於對將來的期盼，從兩個將軍的例子中可以看到，處優的將軍因為處事消極，對前路欠缺希望，最後失敗收場，而處於劣勢的將軍因為有雄心壯志，對將來有所期盼，才會有不一樣的結果。

車子在商場門前停下了，我付過車資，司機有禮地說：「謝謝，慢走。」打開車門，陽光映照在我的身上，像告訴我的目的地到了，快計劃好下一個目的地。我相信自己的明天。「拍」的一聲，我關了車門，的士從我身旁緩緩駛去，告別了這一個充滿思考的旅程。

返回目錄

人生最重要的不是我們置身何處，而是我們將前往何處　呂穎姍 F.6F

清晨，城市被一片片烏雲籠罩著，灰色陰涼的氣息在四周迴盪著，勾起了內心深處的灰霾。我，隨著人群，渾渾噩噩擠上一架本已人頭湧湧的巴士。當我甫踏進車箱，車門已迅速關上，開始行駛。我只能貼著車門站立，毫無支撐的在公路上奔馳。

顛簸不穩的車廂內，我百無聊賴地四處張望，一張彩色亮麗的補習廣告抓住了我視線，細看其標語——「英語一百分，大學任你選！」。一股苦澀便在心中泛起，憶起正躺在書包裏，成績慘不忍睹的英文試卷。心中不禁自怨自艾地想：唉！我已中六了，一切皆已成定局了，無論我如何努力溫習，英語也不可能有甚麼顯著進步。還是快點放棄入大學這夢想吧！別再痴心妄想，不自量力，免得徒添別人笑柄……

「吱——」一聲，劃破了滿車的寂靜，一下猛烈搖晃，震驚了滿車的乘客。巴士忽然在一個前不著村後不著店的地方停下來。驚慌、不安頓時充斥著車廂，紛鬧不已。在車長表示只是汽車拋錨後，乘客才稍稍冷靜下來。但，句句的抱怨聲仍不斷在我耳邊繁繞。在車廂陷入一片混亂時，車外也泛起了一片朦朧，千萬條銀絲紛紛飄落。一滴、兩滴、三滴……，雨點叮叮咚咚地敲打著車門。看著一顆顆小雨點，劃過車門，匯聚成一顆顆豆大的水珠時，一個念頭便在腦海中慢慢成形。「今天不上學吧！外面傾盆大雨，我又沒帶傘，萬一淋雨著涼了就糟了。而且現在車子也拋錨了，不知得在車上多久。看來天意也要我不要上學了。反正我本來已無望入大學的，上學也毫無意義了……」。各種不上學的想法在腦海中盤據不去。

思緒迴轉間，眼角餘光睨到車門上兀突的一坨白色，定眼一看，才發現是一只蝸牛。看到

牠緊黏在車門上，冒著風雨，被一滴滴雨水擊中後，奮力掙扎，努力向上爬，卻又不動分毫的蠢樣子，嘴角不禁挽起了一抹嘲諷的弧度。我饒有興味地觀察牠，牠毫不畏懼地迎向粒粒豆大的水珠，即使被多次打中而滑落，仍然堅持向前爬，爬到距離十數厘米遠的小簷篷下避雨。每當我以為牠會放棄，縮回外殼，靜候天命時，牠也會伸出腦袋，探頭探腦地打量一番，然後轉一轉方向，又繼續爬行。明明經歷了多次的打擊，牠仍毫不動搖，堅定不移地，拼命奮鬥，努力向目的地步步邁進。牠這份堅毅不移、不服輸的精神，撼動了我的心靈，面容不禁柔和了幾分，微勾的嘴角也悄悄放鬆了。一個回神，倏然驚覺那隻蝸牛已跨過了大半車門，成功在望了。凝視著牠分秒不停的蠕動，毫釐增加的足跡……心中一個激靈，一種明悟湧上心頭，豁然開朗。

人生最重要的不是我們置身何處，而是我們將前往何處。儘管我此刻正四肢無力地在一片英文海中浮沈，但只要我堅信在不遠處會有一片綠草如茵的大學之地，夢想之處，我定必可乘風破浪，遊過汪洋大海，走到陸地。不用害怕，也不要逃避，眼前的困境。就算現在英語不好也不用氣餒，只要勇於面對，再制定策略，重整方向，一切便可迎刃而解。因為堅定的信念是我們的坐騎，它能載我們走出因局，帶我們奔向目標所在之處。

我記下了補習廣告上的查詢電話，深吸一口氣，打開車門，一氣呵成地冒著大雨，向學校方向跑去。我願意面對且接受眼前種種的障礙，但我不會向此屈服、妥協，不論是拋錨的巴士，還是狂瀉而下的大雨，也困不往我的人，淋不滅我堅定的意志，吹不散我明顯的目標。

我翻身跨過一道濕滑的欄杆，就算前無去路，我也可憑我雙腳，一步一步的走出一條康莊大道。世上沒有到不了的地方，只要我們願意，無論置身何處，終可走到目的地，正所謂「山不轉路轉，路不轉人轉」。

返回目錄

孩子不是等待被填滿的瓶子，而是化作燃燒的火焰　匡敬鯤 F.6A

一心打開天台的門，一陣涼風迎面吹來，令她有些恐恐發抖，汗毛都豎了起來。

沒有人希望被動的接受別人為自己寫好的未來，猶其是孩子們。他們不是等待填滿的玻璃瓶；相反，每一個孩子都無時無刻的盼望着，盼望着化作火焰。燒開身上的枷鎖，活出精彩的自己。

一心也是如此，一直如此。就算他從小接受着劉太「虎媽」式的教育，每天陪着鋼琴，書本和培訓班度日，她心中還有着一團火，從未熄過——她想做一個旅行家，把足迹留在世界上每一個角落。這是一心的夢想。而今年她十八歲了，這一年裏，她的心不只一次激烈的顫抖，

她終成年，終可以逃脫劉太的管教，可以自己打工，自己出行。

成長是什麼？成長不是生長，成長是一個塑造心智，性格的過程，而非知識增長或身體的發育。雖然長輩們都以為孩子的成長是知識的累積，但孩子們卻朦朧的了解——他們想要的，是主動去探索未知的世界，是追尋自己憧憬的理想。
當一心十八歲生日那天，得知劉太安排她去某公司做兼職。驚聞劉太已有一心成年後的計劃後，她徹底絕望了。她開始明白自己也許這一生，都只能走既定的路，都只能被動的引領着向前走。

孩子們有多麼渴望化作燃燒的火焰？只有想要這麼做的人才能了解，那種盼望，不是一般人可以理解，自然劉太，也不不太理解。

一心一腳踏出。樓下仿佛有人在驚呼，也有人在掏出手機，而更多的人卻在驚呼聲過後慌忙躲避。一心有點怕，但她更怕劉太那精密旳計劃，更怕以後世界上再無一心的魂，卻只有一心的身。

社會應當略作反思，到底填鴨式的教育能帶給孩子什麼。成長並不是一味的學問；並不是要將孩子全副武裝才叫做成長。在大部分情況下，只要給他們一點火星子，他們就能還你熊熊大火。畢竟把一公升的水裝進瓶子裏，那始終只會有一升水，但若是孩子能化作燃燒的火焰，能得到的，可能會是無窮無盡。

「媽媽，又有人自殺！」

家寶看着報紙驚奇的嚷到。

張太忙裡忙外，自然沒有閑暇理會家寶，只好支支吾的應付。

可沒過一會，家寶走了過來，抓着張太的手臂，說到：「媽，那個人是因為被逼學習，太過緊張，才自殺的。你會不會逼我？」

張太愣了一下，笑道：「你這小家伙，我甚麼時候有逼過你？你是想威脅我？」

家寶跳着跑開，一邊跑還一邊喊道：「那我去練琴了。」

張太眉毛揚了一下，責怪道：「又練琴，不需這麼勤奮吧？休息一下不好？」
「我可是要拿世界冠軍的人，當然勤奮一點。」家寶答道。

若一個孩子被當作瓶子來填滿，他成長的結果，將是預見的：他會是一個好丈夫、好市民，

優良的納稅人，但他的生活可能會平平無奇。但若是一個努力比作火焰的孩子，他的未來是無以估量的——他不但活出了自己，還觸到了自己心中的夢想。

當家寶於維也納拿下國際鋼琴比賽的第一名時，全校乃至全香城都為之動容。家寶的同學們興奮異常，同時心中際隱沒已久的一把火開始愈燒愈旺；要知道家寶在學業上平平無奇，卻憑着執着拿下了如此殊榮，怎不叫人熱向沸騰？
家寶的老師在接受訪問時坦言：「我很愧疚，我其實一直主張家寶應該將心思放在學習上，而不是那個我當時以為不切實際的夢想。我在之後深深反思，也許孩子們不應被當做瓶子去塞滿，而應該給他們機會去燃燒。」家寶載譽歸來，圓滿的結局。

劉太看到路燈上恭賀家寶的標語，眼神不禁黯然。而後，她拎着一袋新鮮的蔬菜，緩慢的走開。

比爾蓋茨沒有跟隨別人的腳步，毅然於大學中退學，創辦了微軟；喬布斯也不安本份，從大學退學並創辦了「蘋果」公司；朱克伯格再步他們的後塵，從「哈佛」退學辦了臉書。他們不願就這麼「被填滿」，然後步入社會做一個普通人，他們果斷化作燃燒的火焰，去追尋理想。當然他們最都獲得了空前的成功。這才是成長，孩子們追逐夢想的路程，不但是成長的印証，也是促進成長的良藥，讓他們造就了個性鮮明的自己。但若孩子們視為被填滿的瓶子，雖不至於扼殺孩子的天性，卻也是一種可悲的埋沒。中國的高考制度造就了一股「日讀夜讀」的風氣，卻同樣為社會造就了一批只會讀書的「讀書機器」，這不但令他們難以融入社會，讓旁觀者也心生同情，瓶子裏的水，摻進了些微的毒藥啊!

就算孩子們沒能燃燒，但曾有嘗試，也至少能令人心安理得。不然的話，社會也不會出現如廝多自殺、殘殺、變態等不良現象了。

返回目錄

不做第一，也不做最後　李松筠 F.6A

當今世上，「不做第一，也不做最後」的價值觀可以說是家傳戶曉。對於香港這種人口密集的大城市來說，人們像是羊群中一隻羔羊，而「不做第一，也不做最後」的態度，自然像雨後春荀一般成了香港人心中的至理名言。我認為這種做人處事的態度是不要得的，它不但抹殺了人們奮鬥的動力，同時也是對人生的一種浪費。

成為社會中的天之驕子，享受萬人之上的榮耀，固然是每個人都盼望的。那麼為何有不少人都不想做第一呢？想必是因為他們意識到自己與那金色獎盃之間，存在着太多的荊棘和坡

路。成為第一名絕非易事，即使你有異於常人的天份，最適合發展潛能的環境，也需要付出血汗才能成就自我。鋼琴演奏家朗朗，在童年時住在一間連窗戶都沒有安裝的破房子中，每天練琴都被鄰居騷擾，也曾因演奏的不足而被父親虐打。經過十幾年艱苦，才能夠成為鋼琴演奏家之王。要做第一，所付出的努力必須驚為天人。

要成為第一，實在困難重重。但若世界上沒有第一，那又何來帶領人們前進的先鋒、人群的領導者呢？要是李麗姍、黃金寶沒有爭取第一的鬥心，那麼數百萬的香港人會有機會因得到一個本地優勝運動員而自豪嗎？沒有太空人加加林的冒險，我們又什麼可能意識到月球離我們如此近？第一名的人中之龍，除了得到人們的嘉許之外，同時也為人們付出了不少。第一名的勝利者，他們證明了自己生命的價值是如此的寶貴。新教徒馬丁路德曾經指出，努力工作而成功的人都將得到救贖。我們無從得知成功的人能否登天成功，但是對他們來說，能夠實現自己的理想，做一個受人尊敬的人，這樣的人生與天國的生活，不是都同樣滿足嗎？

相對於成為第一，做最後是否較為輕鬆呢？事實上，社會中殿後的一群，未必是付出最少的，卻必定是損失最多的一群。要做最後，其決心可能比起做第一的更為厚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法國軍隊為了拖延時間，讓後方的軍民能夠在敦刻爾克徹退而擔任最後一批徹離的軍隊。然而，在敵人的攻打之下，他們最終卻全軍覆沒。站在羊群最後的羊，大多都難免受豺狼的襲擊，在犧牲的同時，前方的同伴卻無從得知。做最後的代價如此嚴重，人們有不少因此卻步，情願回到中間位置。

成為最後，實在是吃力不討好的行為。可是我們的安穩和富足，不都是由最後的人所保證的嗎？街上的清道夫、建築工人們，得到微簿工錢的他們，同時也受到社會「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意識所輕視，但是失去底層工人的辛勞之後，整個社會都會失去運作的能力。在火場中最後離開的消防員，在戰場中最後離開的軍人，那個不是我們的救命恩人？做最後的一批人們，都是捨身取義的英雄，在他們的價值觀之中，相較起名聲或財富，「樂人之樂」才是最美好的。

既不做第一，也不做最後。固然能夠得到安穩的生活，但是這種態度，難道不是逃避責任，甚至侮辱自己的生命嗎？人類不同於動物，是因為我們有着自身的理想和抱負，做第一或做最後，都是對自己一種肯定。即使是獅子老虎，也有着爭奪領導地位的決心，就連企鵝，也甘願為後代而留守岸邊，等待覓食的集群回岸。不打算做第一，又不願做最後的人，是個沒有生命的死物罷了。

返回目錄

當佛梁銀樂隊隊長有感　李麐池（校友）

前些日子，與友人談起我曾經是佛梁銀樂隊隊長，友人即時大為驚訝，更情不自禁說：「你邊忽似隊長呀!?」那一刻我除了想「反枱」以外就別無他想。冷靜下來後，我的腦海就全都是「如何才像隊長，是我做得不好? 」的想法。因此隔數天我又拉友人討論作為「隊長」應有的條件。總括而言，他們認為應該是年紀最大的。雖然我不是最大，但用新學制來計算，明明我就是最大！所以對於他們的無理控訴，我沒有再爭論的必要，但會一直記在心中。

作為「隊長」應有的條件，是要有領導才能？技術超凡？豐富經驗？準時不遲到？有責任心？不，我認為「隊長」是一個比誰都喜歡、愛自己的團體的一個人。因為一個愛自己所屬團體的人，永遠都會以團體的利益為優先，會視之為自己的家。隊長會擔心自己的家及家人，又會因為他們而得到快樂。這一個「人」，是會無條件去愛，並願意肩負起照顧、守護這個「家」成長的責任。那可能有人會說，「愛」就是一切嗎? 這誰都可以做到，任誰都可以說自己是最有愛心、最有責任心，但準時就可以放到一邊去？如果一個經常遲到早退、又不練習的人，有資格、有臉去說自己愛那個團體嗎? 我曾跟師弟妹說：「遲到是對導師及其他所有隊員的不公平、不尊重，大家都要回來的時候就只有你在被子裏暖呼呼的，不感到歉意嗎? 如果遲到了一次又再遲到，更是欺騙了大家對你的信任，使人一再失望。」單是「遲到」，就足以斷定那個人不會是最愛自己團體的人。我亦相信，一個真正愛自己團體的人，絕對輕易地做到有責任心、準時、有領導才能等等普遍大眾都認為「隊長」應具備的條件。

對不起，其實我都不是一個好「隊長」。

頂着「隊長」二字，就是你的一舉一動都有可能牽連到自己的團體。當時我年少無知，真的沒有注意這點。例如：上課睡着了，自己得不到誰的責備，但卻被算在銀樂隊的數上，誤以為銀樂隊的工作太多使然。我心中的難受比起被人當面斥責還要痛，第一次在學校躲進廁所哭了起來。我現在想起真的覺得自己很可笑，是笨蛋嗎？瘋子嗎？但那刻即使哭了，我還是沒能令自己內心好過一點，因為我還是感到無比內疚。

或許不只是「隊長」，每一個隊員都是代表自己的團體。很多時候，聽到他們說不想溫書是萬般無奈。我絕對是一個懶人，但為了銀樂隊我選擇讀好書。所有老師都會認為一個學生成績差就是因為課外活動影響了，不會是他們懶惰，不會是他們時間管理不善。反之，一個學生成績好了，不會是因為課外活動使他們有了目標，懂得分配時間。我卻是為了留在銀樂隊而一直努力讀書，如果不是銀樂隊，我絕對不會有這個成績，甚至讀完中三就會被人趕出校門。但我想證明，我們銀樂隊不是一群不讀書的失敗學生，不要再看不起我們，我們每一個都在努力改變校內所有人對我們的看法，即使不是很多人認同我們所做的一切，還是認為銀樂隊是影響學業的一個「課外活動」，我們依舊努力。我打從升高中就不打算升大學，但我為了對得起「佛梁 band」，我還是嘗試去考大學，機會微也好，我還是希望畢業也能守住「佛梁 band」的聲譽。是「佛梁 band」令我有了明確目標，有了發奮的動力，這是不能否認的，她鼓勵了我，而

且我真的很愛她。

親愛的師弟妹，你知道自己肩負的是甚麼？人人都可以成為「隊長」；人人都可以成為好隊員；人人都可以成為好學生。讀書很重要不只放在嘴邊；課外活動不只「活動」，她可以激勵我們，邁向人生目標。

返回目錄

第 55 期《**創作集**》編輯委員會

聯絡 文字處理	練祐男 5B　朱碧淇 4A　陳穎雯 4A　孔嘉妍 4A 李嘉琪 4A　陳詠雅 4B　蕭樂瑤 4B　張月映 5A 吳芷珊 5B　馬景豪 5B
封面設計	李樂詩 5A
顧問老師	陳永康老師

《創作集》網址
http://www.blcwc.edu.hk/chinese/product/pap1.html